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8 年 11 月 23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　　本文附件載有 2018 年 10 月 31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把 EC(2018-19)15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，以便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。

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8 年 11 月 2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640	70	1 710 (註)
文件編號 EC(2018-19)15	1	1	2
總數	1 641	71	1 712

註－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2018 年 11 月

2018 年 10 月 31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

EC **文件編號**	**開支總目**	**建議**
EC(2018-19)15	總目 28－ 民航處	向財務委員會(下稱「財委會」)建議在民航處開設下述職位，以加強對日常航空交通管制(下稱「空管」)運作的管理監管，確保所提供的空管服務安全、可靠和有效率－ (a)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，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－ 1 個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(144,100 元至 157,700 元) (b) 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，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－ 1 個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(144,100 元至 157,700 元)